

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
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04.09.30 10:20)

### 雄檢偵辦甫○公司米食案說明

有關甫○公司米飯一案，本署上週即接獲情資，並立即指派打擊民生犯罪專組主任檢察官蘇聰榮、檢察官鄭博仁指揮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食藥署南區管理中心組成專案小組深入追查。

本署檢察官鄭博仁並於昨日上午9時許，會同保七總隊第三中隊、高雄市衛生局與食藥署南區管理中心人員前往位在大寮之甫○公司，由衛生機關人員執行行政稽查，當場確有發現標示VN-101、VN-103（鮮保利）之食品添加物包裝，二者均為粉狀型態，業者供稱添加目的係為「制菌」，但現場並未發現有所謂VN-151之食品添加物。

經查，VN-101、VN-103均為食藥署網站上可以查悉之合法食品添加物，檢察官鄭博仁當場已請高雄市衛生局人員採集已添加過VN-101、VN-103之米飯送檢驗，以確定米飯成分有無違反相關法規。

本署專案小組檢察官已要求高雄市衛生局、食藥署南區管理中心儘速完成檢驗程序，並釐清業者有無違反相關法規，本署專案小組檢察官將持續追縱檢驗結果，以查明本案是否涉及相關刑事責任。